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21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高耀泓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1692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高耀泓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9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均為未經商標權人授權使用之仿冒商標商品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復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。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9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偵查卷宗確認無訛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侵害商標權之仿冒物品，有如附表所示鑑定報告書、意見書及證明書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

01 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  
03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容萱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王耀南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0 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鑑定出處
1	仿冒「LOUIS VUITTON」商標之太陽眼鏡盒	5個	LOUIS VUITTON鑑定報告書 (見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 字第16927號卷【下稱偵 卷】第40至41頁)
2	仿冒「HERMES」商標之太陽眼鏡盒	5個	博仲法律事務所鑑定意見 書(見偵卷第42至44頁)
3	仿冒「CHANEL」商標之太陽眼鏡盒	22個	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鑑 定證明書(見偵卷第46 頁)
4	仿冒「GUCCI」商標之太陽眼鏡盒	20個	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鑑定報告書(見偵卷第5 1至56頁)
5	仿冒「DIOR」商標之太陽眼鏡盒	6個	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鑑定暨鑑價報告書(見偵 卷第57至61頁)
6	仿冒「VERSACE」商標之太陽眼鏡盒	4個	貞觀法律事務所鑑定報告 書(見偵卷第62至68頁)